

#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3 年年审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成立于 1985 年 10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 层 1101。首席合伙人梁春先生，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大华所是第一批由监管机构颁发相关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也是上世纪 90 年代国内首批获得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于 2020 年首批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大华所专业从业人员总数 8000 余名，其中合伙人 270 名、注册会计师 1500 余名。常年服务客户余 10000 家，其中上市公司近 500 家涉及多个行业及领域。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3年根据公司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经综合考虑，公司拟改聘大华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请费用合计43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事务所均已按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工作且无异议。

## 二、2023年年审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按照《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职业规范，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2023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

经审计，大华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大华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大华所就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初步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

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2023年5月12日，审计委员会以视频形式召开，会议商定了公司2023年年审事务所选聘的工作计划和安排，会议决定选派一名审计委员会委员代表对年审事务所的选聘过程进行现场监督。

2023年7月5日，杜林春同志代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参加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现场评审会，对年审事务所选聘的全流程进行了监督，认为整个选聘过程客观合理、公平公正。

2023年7月31日，审计委员会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审计委员会对大华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以及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审核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年11月14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结合视频会议形式召开。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以及项目经理就年度审计事项开展审前沟通。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事件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进行了沟通。

2023年12月29日，审计委员会通过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听取了注册会计师以及项目经理预审工作情况汇报，审计委员会对下一步年审工作的开展提出建议。

2024年3月11日，审计委员会通过视频会议形式召开，与注册会计师以及项目经理就年审情况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

司 2023 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按照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所在成飞集成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审计原则，公正、公允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的报表真实、准确、及时，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